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"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"问题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49.htm (2000年6月30日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22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 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"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或者借贷给他人"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0年6月30日由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0年7 月27日起施行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:你院新高 法〔1998〕193号《关于对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"挪用本单位 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"的规定应如何理解的请示 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 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 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本单位资金归本人 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,或者挪用人以个人名义将所挪用的资 金借给其他自然人和单位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 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